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2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最终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规模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71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2.5%（包含上下限），品种二

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3.0%（包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2年10月20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T日)	指	2022年10月21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最终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规模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为 366 天，品种二的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为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品种二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

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自 2023 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 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 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2.5%，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 (T-1 日) 14:00-17:00 之间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网下发行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专业投资者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T-1 日）13:3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

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

电话号码：010-66554066

传真号码：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曲、邓小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号码：010-8092723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2、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骏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号码：0512-62938587

传真号码：0512-62938500

邮政编码：215000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14/20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品种一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1.8%-2.5%)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主承销商	银河证券	东吴证券	
分配比例			
品种二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2.3%-3.0%)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主承销商	银河证券	东吴证券	
分配比例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T-1 日 14:00 至 17:00 之间传真至 010-80929002、010-80929004；电子邮箱：yhzqbj@chinastock.com.cn；咨询电话：010-80929001。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或协议定价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一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相关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

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